

二（破能立）分三：一、破常我是流转与还灭的因；二、破常我是发动身体的因；三、破常我的能立。

一、破常我是流转与还灭的因：

问曰：此中我体定有自性。因为是流转与还灭之因故。设许无我，谁先造若善、若不善、若不动种种行业¹，后方领受种种果报耶？斯我因造若善、若不善、若不动业已，于此以种姓、生趣与生分²等所别的三界（轮回）中，以无量与所造业行相称相应的生世相续，辗转生成能感招苦、乐等是诸业报的因。斯我即是业行的作者，又是分别感果的受者。彼即能杀、能害、能触、能缚、亦能解。是故扬言我体应有自性。

今应审问：是我体于其他生世，为随身相的诸转变耶？为不相随耶？

设许不相随者，当于尔时，计此都无所作的我体，究竟何为？若谓相随者，尔时，汝定应许如颂所云：



我即同于身，生生有变易，

故离身有我，常住理不然。

From one rebirth to another

The person changes like the body.

It is illogical for yours to be

Separate from the body and permanent.

¹ 业行：拼音 yè xíng，佛教语。指行为、言语、思想等方面的活动。

² 生分：拼音 shēng fēn，即指胎、卵、湿、化四种类生相。此中畜生是胎生；鸟蛇是卵生；昆虫是湿生；天神是化生。

【词汇释难】

生生：即指生生世世。

【释文】是我体不应离身，别有实体，因身变随变故，即如身分。亦非常住，与身无别故，譬若身体的自本性。是故不应增益为有我体。是故当知，彼等（外道邪徒）于此一一刹那迁转磨灭不住的诸行相续中，为了（不失业报）能感得其果故而计执有常我。若时常住不变的我体不称正理时，是诸（外道邪宗）势必只能认许，于此唯经一一刹那便迁转磨灭的诸行相续中，完具³一切业因业果等是诸因果法理。

【释义】胜论外道认为，在有情造业流转生死与修道还灭的过程中，必须要承认有一个常有的我存在，要不然这一切皆无法成立，并错乱一切因果名言。在中观师看来，若流转还灭之中存在一个补特伽罗我，那这种补特伽罗我应与有情的身相一样，每一次投生都有变化改动，比如转生天人时我是天人，转生地狱时我即变成地狱有情，如是变迁不一的我，怎么会是常有的我呢？若我是常法，即自始至终不应有变化，比如今生我是天人，我即具有天人的本性，以后生生世世即使解脱皆应不变此本性，这是谁也不会承认的，实际中也不可能存在这种事情。在世俗名言中，随顺众生的迷乱执著不作观察，可以按名言假立一种相续我，由这种虚幻的相续我，即可成立因

³ 完具：拼音 wán jù，完整；完备。

果、生死流转与还灭等，而真正常有的我，无论怎样也无法成立。因此离开有情的蕴身，建立一种所谓的常我是流转还灭的主体，无论怎么承认都不合理，也经不起正理的观察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我品》云：

[复次，今应审问，诸賢⁴盲徒空无我理，有所失，而强分别固执我耶？若一切法空无我者，生死涅槃二事俱失。所以者何？由有我故，诸⁵无智⁶者乐着生死，先造能招善不善业，后受所感受非爱果。诸有智者欣乐⁷涅槃，先观生死苦火煎逼⁸发心厌离，后方舍恶勤修诸善得正解脱。如是一切皆由我成，我为作者、我为受者，我为苦逼发心厌离，舍恶修善证得涅槃。若尔颂曰：

229

我即同于身，生生有变易；

故离身有我，常住理不然。

论曰：若我先造种种行业，后方领受种种果报，是则此我体应转变，因必有转变，果有差别故。无有道理，因不转变而果众多。及非恒有，谓所执

⁴ 賢：拼音 yì，古同“翳”眼角膜上所生的障蔽视线的白斑。

⁵ 諸【大】，說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

⁶ 智【大】，知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

⁷ 欣樂：拼音 xīn lè，釋義 是歡樂。

⁸ 煎逼：拼音 jiān bī，煎熬逼迫。

我那落迦⁹等诸趣诸界生差别中，若能造受种种业果，则应同身生生变易，非天授等身无变易，先能造作善恶二业，后能领受苦乐两果。是故我体同所依身，能造受故生生变易，有变易故则有生灭，生灭相应岂得常住？又，所执我不离身等¹⁰有情数摄，体非常故，如所依身。是故执我常住离身，能为作者及为受者生死轮回，皆不应理，以离身等无别用故。】

⁹ 那落迦：拼音 nà luò jiā，梵语 naraka 的音译。地狱。

¹⁰ 等【大】，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